

广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研究

□ 唐艳军

二、广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的主要困境

(一)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不足

2016年国家民委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纳入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后，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中不再设立专项资金，而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只能分配到县区，由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项目，因此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专项资金被迫取消。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中央和自治区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中央和自治区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别从2013年、2016年开始，根据因素法测算，将资金切块分配到县，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制度，具体项目实施由当地人民政府决定。由于广西脱贫攻坚任务重，目前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绝大部分投入脱贫攻坚及基础设施建设中，用于扶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的资金十分有限。特别是不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因为不是贫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无法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落地，产业发展的资金瓶颈更加突出。

(二) 民族特色支柱产业不强

产业发展特色不明显、产业扶贫同质化现象突出、发展基础薄弱、产业化发展乏力是广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的普遍性问题，也是产业发展的核心问题。一些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对于产业发展缺乏科学定位，处于被动和“从众”的状态，发展思路不清晰，特别是没有结合民族特色、立足民族优势资源进行产业的选择和培育，导致产业发展缺乏特色和长远规划，难以形成特色农产品品牌和产业规模效应。

(三) 产业发展扶持力度不够，发展后劲乏力

一些地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产业发展主要是以地方居民或者其他投资者投资为主，属于自发性产业发展模式。地方政府虽然在政策和技术上给予一定支持，但由于资金、精力、资源有限，支持力度受限。同时，由于自发性的产业发展没有建立产销一体化发展模式，产业科技含量不高、发展路子不宽、市场空间不大、转型升级难度大。

(四) 产业发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不够

整体上看，广西大部分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产业发展特别是产业宣传、产品销售、产品品牌塑造等仍然是沿用原有传统的线下模式，没有充分运用现代互联网技术构建电商平台，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力度不够，没有进行线上宣传、开发、推广和销售，限制了市场发展的空间。

(五) 产业发展的互动性和协作性不强

由于资金不足、长期行政区域化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之间、同一村寨的不同农户之间并没有形成联动协作共享机制，形成了较强的地方保护主义，各自为政的色彩比较重，分割式管理问题突出，产业发展涉及的交通、物流、信息、人才、资本、技术等没有形成较为有效的流动、整合和共享，不管是同区域的不同村寨之间，还是不同区域的村寨之间都缺乏充分有效的沟通、交流和合作，没有形成协同联动与合作共赢理念，弱化了资源的效用，不利于培育和构建完善的产业链，影响规模经济的形成。

三、广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以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路径

(一) 创新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机制

1. 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资金聚集

一是制定和完善金融机构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引导和鼓励不同

类型的银行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公共服务、文化挖掘与保护、企业投资特色村寨项目等提供针对性强的和种类丰富的金融服务。二是探索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项目的运营机制和管理办法。通过鼓励和吸引公共基金、保险资金参与具有稳定收益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的重点建设和运营，突破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资金瓶颈。三是创新互联网金融发展模式。完善第三方支付、P2P网贷、大数据金融、众筹信息化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门户等互联网金融模式，拓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资金渠道。四是建立企业、居民参与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项目的利益分享机制。

2. 探索以奖代补的投资模式

由政府设立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或者统筹分配政府募集、整合的各部门、各行业的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予以支持。由各级政府根据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的规划和项目安排，确定重点培育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试点和重点产业项目，由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所在的地方政府垫资承包相关项目建设，或者是以招标的方式引导相关单位或企业、社会组织竞争承包相关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完成并经过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后，根据项目的进度或者效果由政府予以一定奖励，赋予项目建设和效果显著的承包方后续参与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或者其他项目竞标的优惠政策权利，引导地方政府和投资企业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增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资金的内生供给力

不管是自治区层面，还是乡镇村层面，仅仅依靠政府来筹资扶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是难以持续的，必须寻求其他资金的支持，而通过发展集体经济所获得的收益是解决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资金困难问题的有效方式。建议各级政府部门鼓励和大力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积极发展集体经济，并将集体经济所获得的收入按照一定比例用于培育和扶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重点产业发展，以优化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结构、促进居民就业并改善他们的生产生活条件。

(二) 构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

中国已经进入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信息技术已经不仅仅是经济发展的一种方式，还成了先进的社会生产力，释放出巨大的潜能，是乡村振兴支农惠农强农的重要力量。广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突出短板就是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水平较低和相关平台、机制不健全，由此产生的后果是产业选择、产业发展、产业营销、产品推广等与市场需求难以实现无缝衔接，降低了产业选择与市场需求匹配的精准度，限制了产品营销渠道和发展的空间，增加了产业发展的总体成本。广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应以“数字乡村”战略为抓手，将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发展融入广西“数字乡村”总体规划，以互联网为依托，培育和发展“互联网+”产业形态，构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一是加强包括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在内的广大农村互联网基础建设，建设农村科技服务云平台，加强信息资源大数据建设，完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电子商务平台布局，培育“互联网+物流”“互联网+资金”“互联网+技术”“互联网+产业”等多种产业形态，发挥互联网优势构建新型的农村与城市、城镇融合发展模式，逐步缩小原来农村与城市、城镇之间由于地理因素形成的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和数字鸿沟。二是完善引导市场主体投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电子商务平台的激励机制。电子商务平台是构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的重要条件。要通过税收、工商、土地等多方面政策，引导和激励更多的社会主体投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电子商务平台，由此形成覆盖范围广、形态多样、运行高效的电子商务网络体系。三是积极探索“互联网+”的新型农业发展模式。广西少数

民族特色村寨资源禀赋、地理位置、产业特色、基础条件等差异决定了农业发展模式各有不同，要瞄准市场需求、结合品牌特色和资源优势，运用互联网技术、平台探索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新型农业发展模式，促进不同产业之间、不同区域之间、产业链各个环节之间的有效融合，延伸产业链，培育新业态，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打造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融合发展的基础、条件、空间和优势，培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增强市场发展新潜能，扩大产业发展增量增值空间。

(三) 整合资源，跨界融合，培育新动能，构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融合联动发展模式

1. 打破地域限制，增强不同区域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的融合性、联动性

各市、县、乡镇、村寨要逐级整合自然资源、民族资源、文化资源、生产资源、劳动力资源、资金资源、技术资源等，建立要素资源的整合、反馈、流通机制和各要素资源自由流通、效用发挥机制，做到各取所长、相互补充，实现资源整合和利用最大化，在以“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建设为基点，打造个性精品品牌，克服村寨建设“千村一面”和同质化、低质化现象的基础上，利用不同村寨、相邻市县资源互补性、产业发展互补性等优势，构建和完善不同区域之间的文化链、产业链和生态链，打造区域性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民族文化圈、产业发展圈和生态保护圈，通过不同区域之间的资源整合和资源聚集与互补，创新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管理模式、发展模式，培育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发展新动能，扩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新空间。

2. 突破行业局限，推进多产业跨界融合

立足少数民族村寨产业特征、山水资源、地形地貌、历史文化、民族特色、产业优势、生态资源等要素，树立多产业融合发展理念，探索“旅游+”“文化+”“互联网+”“生态+”等新发展模式，打好产业发展组合拳，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促进文化、生态、旅游、现代农业、特色手工业、服务业等一体化发展，通过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提高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的竞争力。

(四) 建立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的帮扶机制和专业化指导机制

1. 建立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的帮扶机制

这里的帮扶主要是指由产业发展模式完善、产业发展基础好、产业发展机制健全、产业化程度高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其他区域，或者在某方面具有相关优势的部门、单位等为薄弱、资金缺乏、技术不足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提供相关支持和帮助。这种帮扶包括强制和自愿两个方面。强制性帮扶主要是指由自治区、市级通过统筹安排，责成有关地方政府或者部门、单位为有关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并将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成效纳入责任部门、单位的具体考核指标。自愿性帮扶主要是指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的发展提供相关支持和帮助。通过实行帮扶机制，可以减轻地方政府部门的压力，促进资源共享，实现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与区内其他产业的共同发展。

2. 建立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的专业化指导机制

这里的专业化指导主要是指通过强化产业扶贫的政府责任担当，由政府部门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派驻产业发展专业指导员或者是由政府提供资金（或部分提供）聘请专业人员指导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这就要求，政府部门要设立专项基金定期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专业人员培训，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提供充足且高质量的人才。

作者简介：唐艳军，广西桂林人，广西民族大学数学与物理学院党委书记。

①注：该数据为作者调研时所统计。截至目前，广西共有137个村寨被国家民委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一、广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以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模式和特点

2009年以来，广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以产业发展为依托，根据各自不同的自然条件和优势资源，突出民族特色，以文化旅游业、特色种植业、民族传统手工业等为重点，创新产业选择、产业形态、产业模式、产业生态等相互兼顾，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和形成了一批具有民族和区域特色的产业体系，激发了地方发展的内生潜力，切实提高了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的治贫、防贫能力，使其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打破产业单一发展模式，促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是广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产业发展的普遍做法，其主要体现在文化与旅游业、农业与旅游业融合两个方面。通过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催生出了诸如乡村旅游、农业旅游、休闲旅游、生态旅游、民俗文化旅游等新型产业形态。

广西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在实践中探索出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产业合作模式，有效地增强了产业发展的活力、提高了产业经济效益。一是“政府（村）+企业”模式。如来宾市金秀县与广西天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建瑶都康养特色小镇，打造以瑶医、瑶药起源为产业核心，集中草药种植和深加工、休闲旅游、民族文化、商业开发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综合体项目。二是“农户+公司”模式。如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万礼村沙屯以大新县盛都工贸有限公司为主体，成立了崇左市首家乡村旅游发展公司，免息垫付300多万元用于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引导沙屯群众以资金、土地入股，包括贫困户7户26人均是公司股东，盈利后按股份分红收益。部分贫困户还积极参与“农家乐”经营，真正与公司结成利益共同体。三是“党建+产业”模式。如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定江村定典屯依托广西金穗农业集团的优势资源，通过党组织发动、能人带动、企业推动等方式，大力推进土地流转，采取“党支部+协会（香蕉协会）+农户”的模式，着力发展特色香蕉产业，成为全区著名的香蕉生产基地，被誉为“广西香蕉第一村”。四是“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凭祥市夏石镇板小屯从2014年开始，通过引进资金、技术，成立生态农业合作社，加大开发力度，拓展旅游业深度，以旅游为主线，结合生态养生、休闲度假等主题，建成集亲水乐园、户外体验、农家食宿、休闲体育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度假区。